

# 醫療問題專欄總結

編輯部

這篇文章是有關醫療社會專欄的總結，在本文我們將報導政府未來幾年在醫療方面的施政計劃和與醫界有關的大事，至簡單介紹學者專家和輿論對這些計劃的看法和評價。我們希望透過本文，能讓系上同學了解政府在醫療方面的努力和認識未來醫療發展的可能傾向。

## 擴建台大附設醫院為國家標準醫院

政府於六十八年元月初議決投資五十五億元，整建台大附設醫院，使之成為一所學術研究與醫療服務相配合能妥善照顧大眾的現代化國家標準醫院。

整建台大附設醫院詳細計畫尚未公佈見諸報章，但主要方向已確定，除新建第二附設醫院外，整建後的醫院，建築物將比目前更為龐大和美觀，醫院病牀將大幅度增加。

當代醫學月刊社曾連續以五篇杏林論壇對此一計

劃有所微詞和陳述，他們認為：國家標準醫院除了醫療以外，應更重視教學與學術研究，美化建築物與增設病牀並非當務之急，他們也提出了五點意見，希望政府能在此一關係本國醫療環境重大計畫中予以慎重考慮。一、醫療人員編制應擴大。二、教學人員與臨牀人員分開。三、有計畫選派人員進修。四、建立完整圖書系統。五、增加研究經費。

## 充實基層醫療設施及照顧

### 山地離島沿海居民

據十一月十八日中國時報報導，省府決定從六十九年起兩年內運用八億三千萬元，充實醫療保健設施及擴大巡迴醫療服務。

這兩項計劃內容為：

(一)充實醫療保健設施方面：增建、重建、整修衛生所室，興建偏遠地區衛生所醫師宿舍，充實衛生所室的設施和藥品，補助衛生所室的宣傳器材，增添牙

醫設備等。

(二)擴大巡迴醫療服務計畫：由二十所省市立醫院及十六個縣衛生局分別組成巡迴醫療隊，擴大辦理本省山地、離島、沿海及無開業醫師等偏遠地區之巡迴醫療服務。

目前台灣本地基層醫療社會存在兩個嚴重問題，一質的不足。二量的不足。質的不足使民衆望而止步，量的不足使一些地區民衆無法享受政府的醫療服務。省府的這項充實基層醫療的計畫，可以解決部分問題，但却無法使衛生所室完全發揮其應有的照顧民衆健康的功能。省府應重視並設法解決衛生所室缺乏合格醫師的事實，此一問題不解決，再多的衛生所室和再好的設施也是枉然，無法物盡其用。因此陽明醫學畢業生應強迫其到最基層醫療機構服務，不得讓他們以任何理由規避此一責任。

## 教育部改進醫事教育規劃小組研究報告

該報告重要內容如下：

### 一、醫事教育學制之改進：

①目前高職護理科仍有存在必要，但為提高護理教育水準，日後可將教學優良的職校改為五專，成績低劣者逐漸予以淘汰。

③護理教育學制應簡化為四年制大學護理學系與五年制護理助產專科二者。

③藥劑生制度應予廢除即廢止藥劑職校。

④停辦高職醫技科，只辦四年制大學醫技系和五年制專科學校。

⑤保持現行醫學系與牙醫學系學制現狀，惟應改進醫學系學位授予方式。

### 二、各級醫事院校系科之調整：

①醫事技術科、醫事檢驗科、檢驗科三者一致稱為醫事技術科。

②增設護理、醫事技術等專業科目研究所，以培養師資和高級研究人才。

③取銷藥學系夜間部。

三、醫事院校報考學生應為體格檢查，每年開學前亦應複檢，並可考慮採職校畢業生保送甄試入學方式辦理。

四、教育部應對醫學院各科系課程訂定統一教學大綱。

五、教育部對私立醫事院校的設備補助金額應大幅度提高，並給予貸款，以充實必須設備。

六、加強學生實習課程並訂實習標準。

七、醫事院校畢業生就業之規劃有待教、考、用三者之配合。（資料來源：六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中國時報。）

## 農村醫療保健計劃

行政院孫院長於六十七年指示衛生署，他說：「蔣總統很重視社會福利，今天國家經濟發展已有相當基礎，加強社會福利，使民衆最能直接獲益的莫如醫療保健照顧，尤其是鄉村偏僻地區更應重視。」衛生署依指示協調省府提出「加強農村醫療保健計畫」案已獲行政院院會通過。

該計畫除了充實醫療保健服務設施外，還具有以下特色。

(一)建立完善醫療保健服務網（綜合性區域醫療）：按地理特性、人口型態、交通狀況、經濟、社會結構等因素，將台灣省劃分為基隆、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六區，並按該區醫院的設施將其分成三級，各級醫院提供不同的醫療服務，同時建立轉診制度，第一級單位將本身無能力處理的病患轉診到第二級或第三級單位。

(二)醫療保健人力的培育與分配及再教育：為達到上述目標，繼續辦理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建立實習醫師制度、醫師輪調及再教育制度、提高醫師人員素質及待遇。

(三)建立衛生情報庫：為能迅速、正確處理分析各種醫療保健資料，以採取有效措施，將在衛生署及區域醫療中心醫院建立資料處理中心。

(四)組織社區衛生事業促進委員會：成立此一性質委員會的目的在使農村居民自動參與各項醫療保健事業，正確利用醫療保健設施及提高衛生知識。

一些學者專家對政府這一徹底改善農村醫療的計畫，除表示贊佩外，也提供一些意見促請有關單位考慮：(一)六個醫療區域應妥善劃分，不應拘泥於行政區域的限制。(二)私人開業醫及綜合醫院在區域醫療中的地位及可能引起的問題應早加確定及解決，以免將來削弱了此一計劃的功效。（消息來源：台灣衛生革新第162期。）